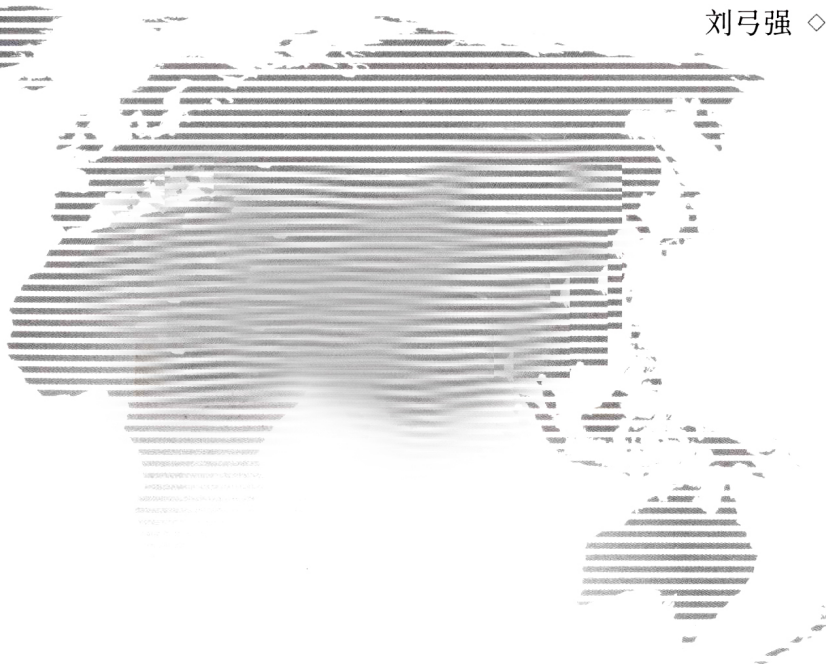


国际 经济法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刘弓强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国际 经济法学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刘弓强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充分考虑当今国际经贸活动实务的基础上,从我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的角度出发,对该领域所适用的法律进行了系统的解说。该书除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学生学习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的教材外,也可以作为相关实务工作者的案头参考。

责任编辑:牛洁颖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张小力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刘弓强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130-0093-2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3181 号

国际经济法学

GUOJI JINGJIFAXUE

刘弓强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9

责编邮箱: niujieying@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5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5130-0093-2/D·1040(304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QIANYAN 前

言

当今，我们的生活与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遗憾的是，作为规范国际经贸活动的国际经济法，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依然存在着高不可攀、遥不可及的感觉。为打破上述错觉，编写符合时代需要并且易于为学生所接受的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的教科书成为必要。

基于以上考虑，笔者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了如下努力：

第一，从我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的角度出发思考国际经贸活动所适用的法律问题，为本书的出发点，这点也正是国际经济法这门学科本身的要求所在。

第二，国际经济法从其内容上看，涉及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私法和公法的国际条约、经济法、合同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许多课程的知识，如何使读者在本书的学习过程中始终保持一个清晰的思路，笔者为此作出了特别的留意。

第三，国际经济法是在实务中生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法律学科，正因为国际经济法具有上述的特征，了解当今国际经贸活动实务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不但对学生的学业大有裨益，同时，也符合当今所提出的素质教育的要求。

第四，在本书中，尽可能地对国际经贸活动中经常使用的专业术语以及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加以注解，这点不仅仅能保证本书的准

确性，同时，也为读者今后更加深入地学习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提供了帮助。

以上是笔者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留意的要点，这些要点从另一侧面上讲，也恰恰构成了本书的特点。

最后，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工商大学特色专业—法学基金的资助，同时，本书的编辑牛洁颖女士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遗漏和差错，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0年6月

MULU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经贸活动的种类、环境及法律特征 / 3

第一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种类 / 3

第二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环境 / 4

第三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法律特征 / 15

第二章 国际经贸活动适用的法律 / 17

第一节 国际私法 / 17

第二节 统一私法 / 18

第三节 涉外实体法 / 20

第四节 国际惯例 / 20

第五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公法规范 / 22

第三章 国际经贸活动的当事人 / 40

第一节 自然人 / 40

第二节 企业 / 41

第三节 国家 / 44

第四节 国际组织 / 50

第二编 国际贸易的法律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 5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 5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 57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 / 7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 73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 90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 94

第三章 国际货物保险的法律 / 99

第一节 海上货物保险合同 / 99

第二节 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的内容 / 100

第四章 国际支付的法律 / 110

第一节 汇付 / 110

第二节 托收 / 111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 / 115

第四节 票据的国际公约 / 123

第五章 国际产品责任的法律 / 128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立法背景 / 128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 129

第三节 欧洲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 134

第四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立法 / 137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 / 13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 13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 / 140

第三节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评价 / 145

第三编 国际投资的法律

第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 / 149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原因 / 149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形态 / 150

第二章 国际间接投资的法律 / 157

第一节 国际间接投资的形态以及法律规范 / 157

第二节 国际项目融资 / 159

第三章 调整国际投资的国际条约 / 162

第一节 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的国际条约 / 163

第二节 解决和避免国家风险的国际条约 / 164

第四编 国际知识产权与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7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 / 171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 / 17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公法规范 / 177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79

第二章 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 / 190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概念与特点 / 19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 191

第五编 解决国际经贸活动纠纷的法律

第一章 解决企业间国际经贸活动纠纷的法律 / 201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 / 20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212

第二章 解决国家间以及国家与企业间国际经贸活动 纠纷的法律 / 221

第一节 解决国家间国际经贸活动纠纷的法律 / 221

第二节 解决国家与企业间国际经贸活动 纠纷的法律 / 224

附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英汉对照) / 229

| 第一编 |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经贸活动的种类、环境及法律特征

第一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种类

国际经贸活动在其具体表现形式上虽然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但是，从整体上可以将此划分为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两大种类。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至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世界经济恢复时期，以货物买卖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货物保险以及国际支付构成了当时国际经贸活动的核心内容。此后随着各国经济的恢复、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运输、保险、金融、信息、宣传等服务贸易活动作为一项独立的贸易形态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而今服务贸易在国际经贸活动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进入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后，国际投资开始成为国际经贸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谓国际投资，也就是讲企业通过国际金融借贷、取得外国公司的股份、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跨越国境所进行的资本转移活动。其中，诸如合资办厂等以参加企业经营活动为目的所进行的投资被称为直接投资，仅以获取利息、分红等为目的而不参加企业的经营活动所进行的投资被称为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构成了当今国际经贸活动的两大支柱，国际投资，特别是国际直接投资，在当今的国际经贸活动中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以致在欧洲、美、日等地区和国家产生了足以影响世界经济整体格局的跨国公司。

在国际投资发展的初期，国际投资往往被企业视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替代手段。时至今日，国际贸易的扩大引发国际投资，国际投资的增加反之又加大了货物的进出口，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的协同发展成为当今国际经贸活动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二节 国际经贸活动的环境

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从社会政治体制上看，有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分；从经济发展的进程上又有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别。由以上可以看出，为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提供舞台的国际社会，具有复杂性以及多样性的特征。

在此环境下，企业从事国际经贸活动必须面对国际现实，因为国际环境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制约着国际经贸活动的进程和发展。比如在政治意识形态严重对立的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阻碍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建立了**巴黎统筹会***。为抗衡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前苏联为首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建立起来的**经济互助委员会***，在历史上都打下了深刻的烙印。随着冷战的结束以及在不同的政治体制下谋求共同的发展日益成为人类的共识，意识形态影响国际经贸活动的局面已大有改观，但是，发展中国家为谋求自身的经济独立和发展依然面临着严峻的现实。

* 巴黎统筹会 (COCOM)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于所谓的安全保障的考虑，为防止战略物资以及高精尖技术流入社会主义国家所成立的国际组织。该组织成立于1949年，该组织的成员国均来自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成员国通过该组织制定的非公开禁止商品流出目录实施防止和控制战略物资以及高精尖技术流入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冷战结束，该组织于1994年宣告解散。此后，鉴于反恐以及控制军事产品进出口的需要，在原组织的基础上，于1996年签署了瓦赛那公约 (Was-

senaar Arrangement), 新成立的组织也常被喻为新的巴黎统筹会。

经济委员会 (COMFCON)

手段来达到确立自由贸易体制的目的,因此,从国际经济关系的角度上看,上述体制无疑具有浓厚的近代市民法的性格与色彩,这对于在经济力量上完全处于劣势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来讲,上述体制的主张无疑是一个强者的理论。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通称为世界银行,起初以援助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破坏的西欧国家复兴经济为其主要目的。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西欧国家经济的恢复,该组织将其活动的重点转移到了援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经济上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总部设在美国的华盛顿,我国是该组织的成员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为发展中国家的民营企业提供援助的最大国际组织)、国际开发协会(以无利息长期贷款为特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以及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共同构成了世界银行集团。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以保障汇率的稳定为宗旨所成立的国际组织。该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的华盛顿,我国为其成员国。在稳定各国汇率方面,起初通过美元与黄金相挂钩的方法,奉行固定的汇率制政策。进入到 20 世纪 60 年代后,由于美国经济状况的恶化,该组织开始允许成员国采取浮动汇率制。该组织经过多次的修改,还创建了特别提款权制度(SDR)。特别提款权制度在解决国际收支的不平衡以及确定各国汇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对由于国内产业结构问题所引发经济困扰的国家进行融资也成为了该组织现在的一项重要内容。

由于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协定均签署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1944 年),因此,上述两协定也常称为布雷顿森林协定。

* 关贸总协定 (GATT)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根据美国的提议,多国间就相互降低关税进行了谈判,并于1947年作为谈判的成果签署了关贸总协定。此后,由于美国国会的反对,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搁浅。但是,原本预定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附属文件的关贸总协定及其组织在此后的国际经贸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994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关贸总协定的使命宣告结束。

(二) 南北国际经济法原则的确立与发展

进入到20世纪的五六十年代,随着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在政治上纷纷获得了独立,要求建立反映自己意愿和利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声日益高涨起来,在此运动中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成果集中表现在联合国1962年所确立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以及1974年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四个联合国大会决议*当中。上述这些决议,其核心内容在于:

(1) 作为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内容,国家享有对其天然资源、外国资产以及跨国公司行使管理的权利;

(2) 国际社会应建立非互惠的普惠制度,以此取代自由、无差别的贸易体制;

(3) 为促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经济,发达国家有义务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开发援助;

(4) 在决定国际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应保障发展中国家享有平等参与的权利。

由以上可以看出,联合国的上述决议,集中反映了在经济发展不对等的现实当中,为矫正形式上的自由竞争对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弊端,谋求建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需要的,以实质平等为基础

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声。上述决议从法律性格的侧面上看，无疑发挥着社会法的作用。

* 联合国大会决议

对于联合国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是否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在该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第10条、第13条），多主张上述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其仅仅具有建议的作用。发展中国家对此多持反对的态度。在上述两大利益集团意见不统一的现实情况下，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中所反映出的发展中国家谋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声，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和肯定，因此，从这点上看，上述决议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

应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1964年3月召开了第一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在此会议的基础上，经联合国大会1995号（XIX）决议通过，于同年成立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组织。该组织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该组织在国际经贸活动中，就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债务、经济开发等问题进行研讨，并就上述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议。该组织被喻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言人。

1. 经济主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亚非拉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这些国家相继获得了独立。但是，政治上获得独立的亚非拉国家，国家的经济命脉依然控制在旧的宗主国手中。国家要获得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谋求经济上的独立成为这些国家走向真正独立的必然条件。为此，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明确表明国家对其财富、天然资源以及国内的经济活动享有完全永久的主权（第2条）。在此方面，国有化以及规范跨国公司问题构成了发展中国家